

心雯
著

我以为用全身的力气爱你，你终究一定会回头。
当爱情成为一种负担，付出的感情收回，
刻骨铭心的恋情，沁入骨髓的痛，
是恨是爱是情是怨，
我已经分不清……

红酥手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心
雯
著

红酥手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 桂林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红酥手/心雯 著. —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9. 1

ISBN 978 - 7 - 5633 - 7900 - 2

I. 红… II. 心…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81759 号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西桂林市中华路 22 号 邮政编码:541001)
网址: <http://www.bbtpress.com>

出版人:何林夏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销售热线:021 - 55395790 - 103/168

杭州富春印务有限公司

(杭州桐庐瑶琳镇新村路 3 号 邮政编码:311515)

开本:890mm × 1 240mm 1/32

印张:8.25 字数:125 千字

2009 年 1 月第 1 版 200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22.8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目录

第一章	梅子黄时雨	1
第二章	少女的祈祷	5
第三章	她怀孕了	9
第四章	相亲	12
第五章	记忆中的父亲	16
第六章	恋爱	21
第七章	求婚	26
第八章	婚礼	31
第九章	绝种好男人	35
第十章	海的女儿	41
第十一章	负疚	47
第十二章	醉酒	51
第十三章	出世	55
第十四章	结婚周年	59
第十五章	真相	63
第十六章	分居	66

第十七章	相聚	71
第十八章	母亲病了	75
第十九章	秘密	79
第二十章	疲累	84
第二十一章	久别重逢	88
第二十二章	永别	92
第二十三章	浩浩的身世	96
第二十四章	我离婚了	100
第二十五章	争执	104
第二十六章	往事	109
第二十七章	仳离	117
第二十八章	无言的结局	121
第二十九章	飘然远去	125
第三十章	天意弄人	128
第三十一章	日记	132
第三十二章	原来他是知道的	141
第三十三章	赌	155
第三十四章	觉悟	164
第三十五章	彷徨	168
第三十六章	决定	174
第三十七章	有故事的女人	180
第三十八章	爱情顾问	184
第三十九章	漂亮的小男孩	189

第四十章 难解的谜	194
第四十一章 生日祈愿	199
第四十二章 寂寞的男子	203
第四十三章 灯火阑珊处	208
第四十四章 昨日重现	212
第四十五章 伤痕	217
第四十六章 金玉良言	222
第四十七章 父子相认	227
第四十八章 领悟	231
第四十九章 信	236
第五十章 晚餐	240
第五十一章 失而复得	245
尾 声	251



第一章 梅子黄时雨

既然不能得到你的全部,我只有选择离开。

细雨的黄昏,格外凄清。

梅若素倚在窗前,看大街上纷乱的人群。每一个都归心似箭,赶着回家,似倦鸟投林。这儿却不是她的家,是白凌霄为她租下来的一套公寓。他不是她的丈夫,只是她的情人。

打小她就痛恨第三者,没想到自己也有被“金屋藏娇”的一天。然而,当她遇见了他,一切都无从选择。

初遇的时候,她还小,根本不知道什么叫爱情。他出身书香门第,是一个标准的好学生好孩子。而她,却是人们眼里的不良少女,喜欢和一群衣装怪异的男女混在一起,一副百无聊赖无事生非的样子。但他喜欢上了她,每天放学绕了弯路跟在她身后,偷偷地护送她回家。

一个晚风郁郁的夏夜,她把他截住,霸道地问:“喂,你干吗总跟着我?”她旁边的姐妹哇哇叫着起哄。他当时进退维谷,一张俊脸憋得通红。“我……我……”支吾了半天,忽然解开袖扣,把左腕亮给她看,然后调头狂奔。



她在那一刻怔住。原来，他在左腕上刺了图案，一朵梅花还有她的名字——若素。

“这小子喜欢你！”周围响起一片戏谑声，她佯装气恼地说：“去！闹什么闹？笑什么笑？”

从那时候，她才开始注意他。他白净面孔，双眼皮，鼻梁高挺，高高瘦瘦的个子，笑起来有两颗虎牙。在一帮青春期的男孩子中，显得出类拔萃。

后来，他们真的恋爱了。她也偷偷地在腕上刺上了他的名字。她甜蜜地咝咝着吸气，一笔笔刻写那繁复的笔画。在蓝得发黑的墨水与鲜血混杂的刹那，她感到一股忧伤的沁凉。他摸着她的刺青，心疼地问：“痛吗？”她笑着摇头，说：“哪里那么娇嫩。”

然而，他们的爱情却注定娇嫩。很快几乎所有人都知道了。那个年代的早恋，犹如洪水猛兽，更何况是她这样的女孩！他父亲狠狠地揍了他一顿，而他母亲则堵在她家门口大吵一顿。两家的大人从此龃龉。

在所有的非难中，他们决意拼杀突围，企图维护爱的尊严。没多久，他就成了一个数学只考八分的逃课大王。当学校要开除他的时候，他母亲领着他，在每一个老师面前乞求，声泪俱下，把一切罪恶统统推给了她。整个过程他没说过一句话，但他流泪了。这样的泪水，让她清楚地意识到，他们不是一棵树上的鸟儿。

他曾经的优秀，使他避开责难，迎来重生。而她难逃垢辱。

很多年后，他的成功证明了他当初的选择合理而正确。但命运却让他们再次相遇。电光石火，天崩地裂。每一次相见，都好像要把一生的爱全部耗光，那样忘情的沉溺，才发现，原来一切都没有改变

但是，他的指上已经戴了戒指，漂亮的白金钻戒，闪闪发亮。

天色不觉暗了下来。对面的学校放学了，学生们蜂拥而出。男学生撑着雨伞，把女朋友保护在伞底下。女孩的手放在男孩子的手心里，一路依偎着走过，最合理想的恋情。



她把头别转回来,看见镜子里的自己:那个女子凝眸望她,苍白瘦弱,穿着紫白的唐衫,寂寞的脸容,寂寞的眼睛,寂寞的手指……她低下头去,目光正好落在自己的手腕上,“凌霄”两个字清晰如初。

白凌霄敲门进来的时候,雨已经小了很多。

她帮他拿伞,看见他胸前的米奇老鼠徽章。她知道,他又去幼儿园接孩子了。

在另一个世界,他有结发娇妻,如玉子嗣。他爱他们,从没想到要割舍。她是他的初恋,是他的外遇,仅此而已。

抚着她的头发,他温柔地问:“想吃什么?我打电话到楼下的餐馆去叫菜。”

总是这样,她的厨房永远干净完美而不被动用。他宠着她,或者,是他自觉亏欠了她,不好麻烦她亲手做羹汤吧。

吃过饭后,他照例和她缠绵。

“我爱你,若素。”他的舌头如簧,手掌温热有力。

她愣了一下,只觉得万般滋味涌上,装作漫不经心地问:“凌霄,你到底有多爱我?”

“像窗外的雨丝一样多。”

“骗人。”她心里甜甜的,但又有一些不满,他答得太快了。

“嗯,我再问一次。凌霄,你到底有多爱我呢?不许重复!”

“像我们呼吸的空气一样多。”他依旧对答如流。

“再来一次,好不好?”她似乎迷上了这个游戏。

“嗯,像天上的星星一样多。”

她心底轻轻一颤,却笑着推开他:“不来了,难不倒你,油嘴滑舌。你老婆就是这样被你骗上手的吧?”

“哪里话……”他突然觉得口干,起身去倒水。

她拉住他,固执地问:“凌霄,你到底爱过几个人呢?”

“……不管几个,你始终是最爱的一个。”



沉默一会儿，他轻轻把她搂进怀里。

她的手触到他左腕的疤痕。当年，在父母的逼迫下，他去医院“洗”掉了手上的刺青，违心地承认曾经的一切出于荒唐和无知。

她明白，他与她的爱，绝对不是五五分账，他付出的永远没有她多，她爱他永远比他爱她多一点。爱情本来就没有公平可言，不是吗？

他走后，她发了好一阵子的呆，直到有电话打进来。这么晚了，会是谁的电话？

“若素，你最近过得怎么样？”是母亲的声音。她已经许久不曾回家。

“还好。”她淡淡地回答。

“我听说了你的一些事情，很为你担心。”母亲顿了一下，说，“你现在跟一个男人在一起？”

“是的。”

“他有家？”

“是的。”

“若素，你为什么要这样做？”母亲的语气，颇有点痛心疾首的味道。

她轻蔑地笑了一下，说：“我做了什么？我并没有要求他离婚，更不会让一个8岁的孩子失去爸爸。”

“我没想到，你还在恨我，都过去那么多年了……”

听母亲这样说，她心里也不好受，便不再吭声。

“你明天回来一趟，好吗？”母亲近乎恳求，“你继父想见你。”

她没有说好，也没说不好，轻轻地把电话挂了。

半年前，母亲又结婚了。这是她的第三次婚姻。继父姓林，今年56岁，经营着一家很大的公司，是那种事业有成的男人。

女人活在世上，有个男人肯娶，总是好的。

她环顾四周，空荡荡的房间。窗外，雨紧一阵缓一阵地继续下着，让人觉得寂寞惆怅。

她开始收拾东西，做出了一年来第一个重大的决定：走。

第二章 少女的祈祷

原来，童年的伤痛，可以跟人一辈子。

母亲李倩如的家在另一个城市。梅若素坐了几个小时的大巴，到家时天色已晚。

在那美轮美奂的客厅里，她第一次见到了继父林澍培。与她想象中秃发凸肚的矮胖男人完全不同，他的个子很高，眉毛很浓，双目炯炯有神，略略带点白头发，更增添他的成熟魅力。年轻时一定是个俊伟男人。她再打量这幢两层楼的华美豪宅，没想到母亲走老运，钓上了金龟婿。

继父待她很和蔼，但并不过分亲近。吃过晚饭后，便独自上楼去了。留下母女两人坐在沙发上看电视。

母亲问：“你觉得你继父怎么样？”

“不错。”她眼睛盯着屏幕。

“若素，你和那个男人……”

“你放心，我们已经分开了。”

母亲有些半信半疑，却不敢再问。



她看了母亲一眼,五十岁的人了,依然风韵犹存。象牙白的皮肤,高高吊起的凤眼,两道直入发梢的浓眉,华贵中带着几分妩媚。

母亲年轻时当过演员,曾在一部轰动一时的剿匪片里饰演压寨夫人,也是在那时候结识了作编剧的父亲。才子佳人,堪称完美的姻缘,却毁于第三者插足,导致父亲远走异国他乡。也许是这个原因,母亲在她面前总有些气短。

想到这儿,她说:“我是真的离开了。你看,我不是连行李都带来了吗?”

“那你就在这儿住下来吧。你继父工作忙,惟凯又不常回来,你就当陪陪我……”

“谁是惟凯?”她打断母亲。

“是澍培的儿子。”李倩如这才想起来,他们还没见过面。“要不,我明天叫他来吃饭。”

梅若素从沙发上站起来:“我有点困。今晚我睡哪儿?”

李倩如领着她到楼上一间带浴室的卧房。互道晚安之后,梅若素把门关上了。

她从包里掏出手机,上面有十多个未接电话,都是同一个号码。早上离开时,她在电话里跟白凌霄提出分手,他还以为她只是随口说说,并没有当真。想是下午他到了出租屋,找不到她的人,这才急了。

但她已经决定了,不会接他的电话。她要从他的视线里逃出来,逃到一个他找不到的地方。

第二天醒来时,已是上午十点多了。床边放着一碟式样精美的西式早点,和一张纸条,上面写着:“我和你父亲出去一下,马上回来。母亲。”

“父亲”两个字对她来说,颇为刺眼。在这世上,她只有一个父亲,他叫梅鸿钧,住在美国洛杉矶。



吃了早点,下得楼来。家里没有人,偌大一幢房子静悄悄的。客厅里,阳光透过那面巨大的落地窗,照射进来。下了几天几夜的雨终于停了。

梅若素转过头来,看到客厅的中间,摆着一架大钢琴。琴盖上积着厚厚一层灰,可见许久没有人弹过。在有钱人家里,钢琴只是附庸风雅的装饰。

她倒是学过几年钢琴,而且懂行的人都说她弹得很好。

高中毕业那年,她没有考上大学。因为身材高挑,容貌姣好,母亲和她第二任丈夫陈文杰,想让她到部队去当文艺兵。体检时,人们发现了她左腕上的刺青,把她与那些臂膀手腕上刻着丑陋毒蛇虎头的流氓阿飞视为同类,理所当然将她拒之门外。第二年,陈文杰通过关系,让她上了省城的师范学院艺术系,学的是钢琴。

她坐到琴凳上,掀开琴盖。沉思了片刻,一支小奏鸣曲如流水一般从她指下溢出。她惊奇地发现,对着落地窗外的景色,在这个阳光明媚的中午,她的琴弹得顺手极了。一支支熟悉的乐曲从她指尖迸发出来。

梅若素闭着眼睛,沉醉在久违的琴声中。她不知道自己弹了多久,当弹到那支《少女的祈祷》时,她缓缓地睁开眼,试图将自己的心绪融合到窗外的阳光之中。

然而,映入眼帘的,却是一个因为背对着光而看不清脸的男人。此刻他正站在沙发边,静静地凝视着她。音乐戛然而止,随之而来的是一声不和谐的巨响——她猛然起身,撞翻了身后的琴凳。

“让我来。”男人大步冲过来,帮她扶起凳子。“我是林惟凯。刚刚进门,不想吓到了你,对不起。”

梅若素重新坐在琴凳上,仍是一副惊魂未定的模样。

“接着弹吧,你的琴弹得很不错。”

他没问她是谁,好像跟她熟识已久。

她却有些懊恼,这个男人是猫吗,怎么走路没有一点声响?



像是读出了她的质疑，他淡淡一笑，说：“是你弹得太入迷了，所以没听见我回来。”

“那你刚才为什么要说对不起？”

话刚出口，梅若素便意识到自己的无礼，毕竟这是他的家。她没有心思再弹下去，径直往楼上走去。她不习惯和一个陌生男人相处。

然而，她在楼上没待多久，母亲就来敲她的门，叫她下去吃饭。楼下餐厅的西餐桌上，摆着非常丰盛的饭菜，四杯红酒已经斟好。

林澍培对林惟凯说：“惟凯，这是梅若素，倩如的女儿。”

“我们已经见过面了。”林惟凯笑道，“现在，我正式介绍一下自己，我叫林惟凯，是向群律师事务所的注册律师。”

这种介绍未免太“正式”。梅若素疑惑地抬头看他，发现林家父子长得很像，同样魁伟英俊，气度不凡。

一餐饭下来，她跟林家人的关系并没有融洽多少。或者，她不是一个容易相处的人。从小到大，她没有什么朋友，常常觉得很孤独。正因为如此，她才会对白凌霄投入那么多的感情。

第三章 她怀孕了

得不到他的人，拥有他的记忆也好。

梅若素不想让白凌霄找到自己。她辞了工作，换了手机号码，在现代都市要玩“失踪”非常容易。

她也没有住在林家那幢豪宅里，而是和大学同学齐眉合租了一套公寓。

齐眉是个脸圆圆的开朗女孩，她的男朋友叫邵刚，经常到她们公寓来。那天，邵刚和齐眉正聊着天，他忽然扭过头来，对梅若素说：“我在大学里见过你，你一年四季总穿着长袖子衣服，很少穿裙子，大家都叫你长袖美女。”

她穿长袖子是为了遮掩手腕上的刺青，没想到却得了这样一个外号。但，邵刚怎么会知道？

齐眉说：“邵刚是我们一个学校的，只是比我们高三届，又不同系。你自然不认得他，他却认得你，因为你是有名的长袖美女嘛！”

梅若素在大学出名，不但因为她穿着长袖，性子也出奇的冷漠。追求



的人虽然多,却从未谈过恋爱。曾有男生直截了当地问她:“哎,你是不是受过什么刺激呀?”梅若素回答那人的,是一记白眼。日子久了,也就没人再问。

大学四年,她一直躲避着“恋爱”这回事,因为她早就尝过恋爱的滋味。

不是每个恋曲都有美好回忆,也不是所有的爱情都能修成正果。就像她和白凌霄。

大概是到这个城市不久,有点水土不服。梅若素这两天老是呕吐,食欲也不振。那天,她早上起来刷牙,一闻到牙膏的味道,就一阵恶心,连胆汁都吐出来了。齐眉一边帮她清理溅在睡衣上的秽物,一边担心地问:“你到医院去看看吧,是不是胃病又犯了?”

梅若素也以为是,她肠胃一向不好。但到了医院,医生递给她一张化验单,上面写着:“早孕——阳性。”

梅若素像被雷劈了一般,头晕目眩:天哪,她竟然怀孕了!

在周围医生、护士猜忌的目光中,她缓缓走出了妇产科的大门。

怀孕的女人会变得脆弱,梅若素也不例外。走在人来车往的大街上,她心里突然升起一个强烈的欲望:她想和白凌霄见上一面。

她走向路边的 IC 电话亭,拿起话筒,拨了那个熟悉的号码。

电话才响了两下,就接通了。白凌霄的声音从另一端传来,透着几分漫不经心。

“喂。”

“我是梅若素。”

他好像怔了一下,然后,声音变得急促起来:“若素,你在哪里?我这几天一直在找你。什么事都好商量,你怎么可以说走就走……”

“下午能出来一下吗?”她突然打断他,一手抚摸着依旧扁平的腹部,温柔而清晰地说,“我想见你。”



他们约在街心花园见面。

梅若素上了一辆出租车。车子开得很慢，一路上都在塞车。她忍受着让她恶心的汽油味，坐在车里，昏昏欲睡。白凌霄的笑容在眼前晃动，亮着两颗虎牙，离得那样近，仿佛触手可及。当她向他伸出手去的时候，一个急刹车，梅若素清醒了。

“小姐，到了。”

她望着车窗外，白凌霄站在梧桐树下，正焦急地张望着。

依旧俊挺的身材，依旧清秀的面容，依旧一副江南才子的动人模样。时间在他身上，仿佛停止了流淌，他还是八年前那个志得意满的少年。

这场情爱对他来说，只是手腕上那块浅浅的疤痕，虽然看上去丑陋，摸上去有点凹凸不平，却无伤大雅。而她却为此改变了一生——她的手腕上刻着他的名字，她的肚子里怀着他的骨血。虽只有一颗绿豆那么大，但他会慢慢地长大，长成一个漂亮的小男孩，有两颗像白凌霄那样可爱闪亮的虎牙。

那一刻，她决定了，她要把这个孩子生下来。

她转过头来，平静地对司机说：“掉转头，回去吧。”

出租车司机没有动，从后视镜里瞪着她。

他大概觉得这个女人有病，巴巴地坐了三个小时的车，在这个城市没待一会儿，连车都没下，就要往回赶。

“放心，我会加倍付你车费。”她只是想见他一面，哪怕是隔着玻璃窗看一眼也好。

出租车调了个头，往来时的方向驶去。坐在车里的梅若素，看见白凌霄仍站在原地，晌午的阳光透过树隙，落在他身上。他们之间的距离一度很近，后来越来越远，越来越远，直到变成一个模糊的黑点。

他不知道，她曾经回来过。更不知道，她有了他的孩子。